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2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7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7
六、偿付能力信息	59
七、公司治理信息	60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76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78
十、重大事项信息	83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36.325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1.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2.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0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2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河北、安徽、辽宁、黑龙江、天津、陕西、重庆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李存强 (Cunqiang LI)

(七) 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09 投诉专线：40088-95509

注：完整内容请见公司网站

https://life.ehuatai.com/Essential_information.html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730,848,497.70	540,317,75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958,467,818.41	4,428,047,07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367,735,983.10	547,300,268.50
应收保费		196,096,878.14	165,433,222.45
应收分保账款		68,328,104.25	129,695,193.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54,572.34	29,486,016.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33,097.52	22,753,103.9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22,235.29	12,614,156.3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847,093.54	54,388,680.43
保户质押贷款		1,399,630,890.30	1,242,921,890.49
定期存款	(4)	550,000,000.00	6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4,910,858,626.68	10,765,324,291.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	9,306,501,472.39	7,296,351,726.27
应收款项投资	(7)	8,361,406,306.54	9,621,781,526.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952,878,740.00	8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631,829.48	31,241,270.18
使用权资产		171,518,311.92	216,638,553.45
无形资产	(9)	96,631,869.64	86,760,574.42
独立账户资产	(10)	463,016,955.34	544,516,55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861,135.82	18,785,891.28
其他资产	(11)	689,417,852.78	604,612,986.84
资产总计		44,457,788,271.18	37,778,970,738.09

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2,926,378,654.50	906,830,692.51
预收保费		137,314,412.26	129,394,367.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1,301,123.35	198,220,673.51
应付分保账款		70,533,234.33	170,068,575.03
应付职工薪酬		231,689,044.82	194,404,821.59
应交税费		6,070,452.77	16,417,429.24
应付赔付款		514,751,806.19	482,031,080.28
应付保单红利	(13)	670,721,356.61	716,008,772.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	6,991,866,795.33	5,618,467,783.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55,915,460.47	67,834,588.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30,514,645.14	44,920,781.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	25,919,593,403.64	22,404,459,853.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	1,675,271,414.97	1,247,788,796.58
租赁负债		146,896,074.00	184,651,660.53
独立账户负债	(12)	463,016,955.34	544,516,559.88
其他负债		479,599,681.19	297,297,337.77
负债合计		40,401,434,514.91	33,223,313,772.89
股东权益：			
股本		3,632,500,000.00	3,632,500,000.00
资本公积		444,052,757.00	444,052,757.00
其他综合收益		(178,858,518.21)	95,245,041.26
盈余公积		38,188,426.61	38,188,426.61
一般风险准备		38,188,426.61	38,188,426.61
未分配利润		82,282,664.26	307,482,31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56,353,756.27	4,555,656,965.2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056,353,756.27	4,555,656,965.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457,788,271.18	37,778,970,738.09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7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5,603,295.88	8,363,932,715.94
已赚保费		6,935,259,581.99	6,284,846,326.16
保险业务收入	(16)	7,111,724,536.93	6,473,521,037.89
减: 分出保费		(174,452,637.99)	(206,673,531.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316.95)	17,998,819.49
投资收益	(17)	1,437,219,979.66	1,951,310,22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61,145.17)	76,915,283.37
汇兑损益		7,024,993.04	(1,933,627.62)
资产处置收益		369,809.80	194,543.33
其他业务收入		45,966,551.32	45,705,536.39
其他收益		6,623,525.24	6,894,429.22
二、营业支出		(8,581,014,286.37)	(8,015,263,839.43)
退保金		(508,030,879.02)	(498,718,755.20)
赔付支出	(18)	(1,417,231,684.43)	(1,417,685,060.4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33,882,350.66	157,457,546.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4,179,350,872.48)	(3,741,034,417.4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6,353,514.42)	(4,215,569.83)
保单红利支出		(252,070,146.16)	(291,173,844.31)
税金及附加		(1,631,609.76)	(4,933,470.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7,666,258.83)	(720,206,593.48)
业务及管理费		(1,207,226,992.75)	(1,213,177,017.4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390,255.20	13,453,361.04
其他业务成本		(267,361,551.71)	(295,447,116.20)
资产减值损失		(63,363,382.67)	417,097.35
三、营业利润		(225,410,990.49)	348,668,876.51
加: 营业外收入		552,424.49	106,994.68
减: 营业外支出		(1,048,474.85)	(184,648.42)
四、利润总额		(225,907,040.85)	348,591,222.77
减: 所得税费用		707,391.39	(67,048,106.87)
五、净利润		(225,199,649.46)	281,543,115.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199,649.46)	281,543,115.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9,649.46)	281,543,11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	(274,103,559.47)	(159,865,026.4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3,401,622.94)	(286,194,854.98)
影子会计调整		189,298,063.47	126,329,828.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303,208.93)	121,678,08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303,208.93)	121,678,089.45

2022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880,497,879.99	6,172,348,734.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95,109,781.07	1,288,494,83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41,251.69	77,491,8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6,348,912.75	7,538,335,423.9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51,830,044.98)	(1,265,115,178.0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4,201,633.57)	(19,376,764.6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6,880,020.99)	(600,890,285.72)
支付退保金	(511,719,013.35)	(494,922,349.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4,051,987.23)	(172,113,96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184,656.07)	(763,282,24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8,634,205.30)	(24,211,2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39,337.30)	(270,987,7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540,898.79)	(3,610,899,7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808,013.96	3,927,435,64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47,877,149.84	15,357,342,27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852,709.64	1,360,966,12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593.34	391,84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19,743.48	120,064,56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8,258,196.30	16,838,764,80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68,680,236.97)	(18,898,763,608.3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流出	(699,389,000.00)	(340,219,864.9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56,708,999.81)	(200,759,21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381,467.28)	(60,435,70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90,526.89)	(341,060,20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3,250,230.95)	(19,841,238,59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992,034.65)	(3,002,473,7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利息现金流入	2,151,166,070.80	-
收到结构化主体的现金	229,437,675.43	17,976,88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603,746.23	17,976,887.68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出	-	(981,379,61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48,399.98)	(125,926,97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48,399.98)	(1,107,306,5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555,346.25	(1,089,329,70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3,177.92	(6,64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6,284,503.48	(164,374,492.4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44,256.81	520,818,749.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728,760.29	356,444,256.81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3,232,500,000.00	444,052,757.00	255,110,067.71	10,181,065.67	10,181,065.67	81,953,919.70	4,033,978,875.75
综合收益总额	-	-	(159,865,026.45)	-	-	281,543,115.90	121,678,089.45
净利润	-	-	-	-	-	281,543,115.90	281,543,115.90
其他综合收益	-	-	(159,865,026.45)	-	-	-	(159,865,026.45)
利润分配	-	-	-	28,007,360.94	28,007,360.94	(56,014,721.8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07,360.94	-	(28,007,360.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007,360.94	(28,007,360.94)	-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3,632,500,000.00	444,052,757.00	95,245,041.26	38,188,426.61	38,188,426.61	307,482,313.72	4,555,656,965.20
2022年1月1日	3,632,500,000.00	444,052,757.00	95,245,041.26	38,188,426.61	38,188,426.61	307,482,313.72	4,555,656,965.20
综合收益总额	-	-	(274,103,559.47)	-	-	(225,199,649.46)	(499,303,208.93)
净利润	-	-	-	-	-	(225,199,649.46)	(225,199,649.46)
其他综合收益	-	-	(274,103,559.47)	-	-	-	(274,103,559.47)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3,632,500,000.00	444,052,757.00	(178,858,518.21)	38,188,426.61	38,188,426.61	82,282,664.26	4,056,353,756.27

（二）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各项应收款项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

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不低于股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办公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电器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通讯设备	3-5 年	3%	19.40%-32.33%
交通工具	5-6 年	3%	16.17%-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独立账户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集团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集团以其公告日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由本集团的母公司华泰集团统一制定，本集团遵照执行。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的50%为标准缴纳。

(17)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集团总资产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8)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订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本集团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再保险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

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根据行业比例确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以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以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关于完善会计准备金折现率曲线备案材料》（华寿字[2017]269号）及《华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折现率曲线综合溢价水平管理办法》（华寿字[2021]338号）中的方法生成曲线；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a)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集团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集团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b)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c)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费收入。

相关的会计政策见“（五）财务报表附注（18）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费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如“(五) 财务报表附注 (18) 保险合同”所述，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作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来保险收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逆周期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日期	折现率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4.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3%~4.70%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并作适当调整。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6-201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及 202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指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及保额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单位成本的费用假设如下所示。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保额百分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547	1%~25%	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547	1%~25%	0.1%

当年新业务保单获取成本中超出预期的部分，在准备金评估时进行调整。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公司确定的更高比例。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

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c) 金融资产的分类

如“(五) 财务报表附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的分类所述，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e)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税务亏损可利用的期限内，预期未来没有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本集团未对尚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f)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策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0)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部分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

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上述变动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09,478,057.04 元，降低 2022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09,478,057.04 元。(2021 年：上述变动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89,825,737.40 元，降低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89,825,737.40 元。)

5、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产品名称	规模	业务性质	合计持股 表决权比 例(%)
华泰资产-基金优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449,386,774.57	资产管理产品	89.00%
华泰资产聚鑫稳定增利资产管理产品	388,933,687.82	资产管理产品	87.65%
华泰资产-价值严选资产管理产品	221,779,828.63	资产管理产品	65.80%
华泰资产-恒星资产管理产品	206,069,243.42	资产管理产品	77.59%
华泰资产-景气驱动资产管理产品	126,248,597.16	资产管理产品	99.21%
华泰资产-策略驱动资产管理产品	103,457,107.32	资产管理产品	71.60%
华泰资产华泰增强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00,823,240.70	资产管理产品	98.02%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49,345,204.38	公募投资基金	78.74%
华泰资产-基金优选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59,589.77	资产管理产品	62.39%
华泰资产日日利 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862,322.29	资产管理产品	66.67%

华泰-智谷圆芯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5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80.00%
华泰-华登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75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66.67%

7、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5,000.00
小计	-	5,000.00
存款		
人民币	632,297,919.67	322,702,801.18
美元	430,840.62	76,253,292.43
小计	632,728,760.29	398,956,093.61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98,119,737.41	141,356,656.93
小计	98,119,737.41	141,356,656.93
合计		
人民币	730,417,657.08	464,064,458.11
美元	430,840.62	76,253,292.43
合计	730,848,497.70	540,317,750.5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1,286,977,798.38	1,307,484,343.48
股权型投资	3,671,490,020.03	3,120,562,731.41
合计	4,958,467,818.41	4,428,047,074.8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7,735,983.10	528,300,000.00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000,268.50
合计	1,367,735,983.10	547,300,268.50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
1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	50,000,000.00
合计	<u>550,000,000.00</u>	<u>600,000,000.00</u>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8,034,460,010.00	5,817,717,800.00
股权型投资	6,876,398,616.68	4,947,606,491.47
合计	<u>14,910,858,626.68</u>	<u>10,765,324,291.47</u>
其中：减值准备	<u>(98,700,187.99)</u>	<u>(35,360,218.82)</u>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9,306,501,472.39	7,296,351,726.27
公允价值	9,923,620,391.00	7,768,169,578.00

(7) 应收款项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6,374,948,516.48	7,247,871,727.75
信托投资计划	1,299,377,272.73	1,560,779,090.91
资产支持计划	587,080,517.33	713,130,707.55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u>8,361,406,306.54</u>	<u>9,621,781,526.21</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协议存款	61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协议存款	61个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京分行					
平安银行北京开阳桥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营业部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协议存款	12 个月	82,878,74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50,000,000.00		-
合计			<u>952,878,740.00</u>	<u>820,000,000.00</u>	

(9)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8,321,818.13
本年增加	42,599,720.61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60,921,538.74</u>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561,243.71)
本年计提	(32,728,425.39)
本年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64,289,669.10)</u>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96,631,869.6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86,760,574.42</u>

(10)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本集团独立账户用于核算投资连结产品。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属于可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其中分拆后属于非保险风险的部分在独立账户负债核算，非保险风险部分的资金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在独立账户资产核算。

(a)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主要为华泰人寿 e 生盈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该产品下设四个投资账户：进取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稳享配置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

进取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等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5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平衡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等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稳健账户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新股申购以及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为 100%，其中，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稳享配置账户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投资的其他权益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0-8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保险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0-80%，投资于现金、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资产不得低于 5%。以上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b)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名称	设立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份额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人民币元
进取账户	2007年9月19日	60.02	4.9398	57.26	6.4881
平衡账户	2007年9月19日	26.62	3.5059	22.88	4.4348
稳健账户	2007年9月19日	30.20	1.8761	29.60	1.8495
稳享配置账户	2021年6月23日	5.00	0.9095	5.00	1.0140

(c)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16,461,179.08	64,808,88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833,911.92	478,165,571.78
其他资产	1,721,864.34	1,542,098.58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463,016,955.34	544,516,559.88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6,000,000.00
应交税金	41,195.72	41,195.72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451,026,571.87	532,713,539.06

其他负债	11,949,187.75	5,761,825.10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u>463,016,955.34</u>	<u>544,516,559.88</u>

(d)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本集团将投资连结账户资金委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应支付给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账户投资管理费及余额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	<u>1,536,872.35</u>	<u>839,858.9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u>763,431.97</u>	<u>348,410.92</u>

(11)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b)	632,793,420.85	535,199,007.65
长期待摊费用	32,169,932.44	44,520,647.09
暂估进项税额	12,172,030.45	6,448,878.79
存出保证金	8,630,019.60	8,367,965.86
预付账款	7,948,514.36	16,161,989.51
预付赔款	1,445,189.10	509,102.07
应收共保账款	964,137.78	110,787.67
合计	<u>696,123,244.58</u>	<u>611,318,378.64</u>
减：坏账准备	<u>(6,705,391.80)</u>	<u>(6,705,391.80)</u>
净额	<u>689,417,852.78</u>	<u>604,612,986.84</u>

(a) 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33,054,708.78	277,813,618.95
投资交易款	216,447,511.67	191,538,735.65
押金	11,714,336.35	13,626,241.34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管理费	10,737,995.97	4,057,915.25

应收退税	9,857,087.37	9,857,087.37
垫缴保费	9,030,696.55	10,720,122.13
其他	41,951,084.16	27,585,286.96
合计	632,793,420.85	535,199,007.65
减：坏账准备	(6,705,391.80)	(6,705,391.80)
净额	626,088,029.05	528,493,615.85

(b)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90,181,895.34	93.27%	-	590,181,895.34
1年至2年(含2年)	19,639,558.66	3.10%	-	19,639,558.66
2年至3年(含3年)	3,340,472.33	0.53%	-	3,340,472.33
3年以上	19,631,494.52	3.10%	(6,705,391.80)	12,926,102.72
合计	632,793,420.85	100.00%	(6,705,391.80)	626,088,029.05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6,591,128.29	94.65%	-	506,591,128.29
1年至2年(含2年)	5,861,902.94	1.10%	-	5,861,902.94
2年至3年(含3年)	3,479,585.99	0.65%	-	3,479,585.99
3年以上	19,266,390.43	3.60%	(6,705,391.80)	12,560,998.63
合计	535,199,007.65	100.00%	(6,705,391.80)	528,493,615.85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18,778,141.80	44,989,692.51
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600,512.70	861,841,000.00
合计	2,926,378,654.50	906,830,692.5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银行间)以面值人民币3,090,9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为质押(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100,000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

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3) 应付保单红利

本集团及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宣告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531,398,818.29	563,999,565.66
未宣告但计划派发的保单红利	139,322,538.32	152,009,207.17
合计	<u>670,721,356.61</u>	<u>716,008,772.83</u>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7,446.50	37,362.52
1年至5年(含5年)	1,976,855,420.76	1,544,517,974.93
5年以上	140,090,019.48	2,108,464.09
无固定期限	4,874,193,908.59	4,071,803,981.79
合计	<u>6,991,866,795.33</u>	<u>5,618,467,783.33</u>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67,834,588.00	56,052,812.51	-	(137,352.04)	(67,834,588.00)	55,915,460.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20,781.17	68,939,780.30	(83,345,916.33)	-	-	30,514,645.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404,459,853.63	5,227,198,408.36	(1,164,563,430.41)	(421,247,287.32)	(126,254,140.62)	25,919,593,403.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1,247,788,796.58	922,011,666.85	(169,322,337.69)	(86,646,239.66)	(238,560,471.11)	1,675,271,414.97
合计	<u>23,765,004,019.38</u>	<u>6,274,202,668.02</u>	<u>(1,417,231,684.43)</u>	<u>(508,030,879.02)</u>	<u>(432,649,199.73)</u>	<u>27,681,294,924.22</u>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15,460.47	-	67,834,588.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14,645.14	-	44,920,781.17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53,861,218.53	24,665,732,185.11	1,081,321,461.92	21,323,138,391.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675,271,414.97	-	1,247,788,796.58
合计	1,340,291,324.14	26,341,003,600.08	1,194,076,831.09	22,570,927,188.29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45,852.23	42,678,631.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53,078.77	2,139,085.45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14.14	103,064.67
合计	30,514,645.14	44,920,781.17

(16)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原保险合同。

(a)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险		
普通寿险	3,495,786,409.37	2,451,639,947.21
分红寿险	2,055,830,936.22	2,340,885,189.86
健康险	1,493,782,118.25	1,586,654,987.34
意外伤害险	32,047,797.95	33,936,242.72
万能寿险	7,476,021.19	6,692,387.42
团险		
健康险	15,680,691.99	29,738,740.15
意外伤害险	9,263,975.60	21,370,959.47
普通寿险	1,856,586.36	2,602,583.72
合计	7,111,724,536.93	6,473,521,037.89

(b)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缴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5,512,774,090.21	5,184,817,354.60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529,301,050.86	1,218,843,917.48
趸缴保费收入	69,649,395.86	69,859,765.81
合计	<u>7,111,724,536.93</u>	<u>6,473,521,037.89</u>

(c)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代理	5,517,362,297.12	5,485,288,420.81
银行邮政代理	1,534,929,983.35	902,111,100.20
团险	20,836,056.00	29,239,493.88
其他	38,596,200.46	56,882,023.00
合计	<u>7,111,724,536.93</u>	<u>6,473,521,037.89</u>

(17)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477,774,725.88	474,575,35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65,241,710.69	866,149,22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304,811,309.25	317,992,910.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8,399,932.98	59,110,38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2,002,028.16	161,033,579.0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43,884,416.38	41,957,500.00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5,926,277.01	37,826,317.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893,283.82	13,384,50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0,720,929.00)	(20,723,094.66)
其他	7,224.49	3,537.63
合计	<u>1,437,219,979.66</u>	<u>1,951,310,225.09</u>

(18)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集团赔付支出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个险	团险	合计
满期给付	932,052,473.78	-	932,052,473.78
年金给付	193,075,973.52	-	193,075,973.52
赔款支出	52,403,349.85	29,292,566.49	81,695,916.34
死伤医疗给付	208,957,320.79	1,450,000.00	210,407,320.79
合计	<u>1,386,489,117.94</u>	<u>30,742,566.49</u>	<u>1,417,231,684.43</u>
	2021 年度		

	个险	团险	合计
满期给付	904,354,878.01	-	904,354,878.01
年金给付	196,586,679.56	-	196,586,679.56
赔款支出	64,629,554.36	36,222,904.91	100,852,459.27
死伤医疗给付	215,301,043.57	590,000.00	215,891,043.57
合计	1,380,872,155.50	36,812,904.91	1,417,685,060.41

(19)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明细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66,274,390.12	3,295,898,941.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7,482,618.39	445,949,863.0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06,136.03)	(814,386.92)
合计	4,179,350,872.48	3,741,034,417.46

(20) 其他综合收益

(a)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4,621,694.77)	211,155,423.69	(633,466,271.0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6,752,864.19	(56,688,216.05)	170,064,64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617,868,830.58)	154,467,207.64	(463,401,622.94)
影子会计调整	252,397,417.96	(63,099,354.49)	189,298,063.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5,471,412.61)	91,367,853.14	(274,103,559.47)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1,312,976.36	(10,328,244.09)	30,984,732.27

值变动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22,906,116.33)	105,726,529.08	(317,179,587.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381,593,139.97)	95,398,284.99	(286,194,854.98)
影子会计调整	168,439,771.37	(42,109,942.84)	126,329,828.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153,368.60)	53,288,342.15	(159,865,026.45)

(b)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个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增减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492,924.32	(463,401,622.94)	(266,908,698.62)
影子会计调整	(101,247,883.06)	189,298,063.47	88,050,180.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245,041.26	(274,103,559.47)	(178,858,518.21)

8、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0620 号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寿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寿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寿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寿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寿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寿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寿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泰寿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寿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泰寿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3日

注册会计师

徐司雨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

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进行测算。对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集团根据行业比例确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对于风险边际，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以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集团以直线法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集团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三）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

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以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折现率假设

在确定未来保险收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逆周期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日期</u>	<u>折现率假设</u>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4.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3%~4.70%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并作适当调整。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6-201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及 2020 年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指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导致的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及保额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单位成本的费用假设如下所示：

<u>日期</u>	<u>元/每份保单</u>	<u>保费百分比</u>	<u>保额百分比</u>
2022年12月31日	85~547	1%~25%	0.1%
2021年12月31日	85~547	1%~25%	0.1%

当年新业务保单获取成本中超出预期的部分，在准备金评估时进行调整。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公司确定的更高比例。

5.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四）保险合同准备金结果及对比分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按照《关于完善会计准备金折现率曲线备案材料》（华寿字〔2017〕269号）及《华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折现率曲线综

合溢价水平管理办法》(华寿字〔2021〕338号)中的方法生成曲线；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为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过去2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情况分别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919,593,403.64	22,404,459,853.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75,271,414.97	1,247,788,796.58
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915,460.47	67,834,588.0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集团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集团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

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和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过去 2 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分别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14.14	103,064.6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9,045,852.23	42,678,631.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53,078.77	2,139,085.45
合计	<u>30,514,645.14</u>	<u>44,920,781.17</u>

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过去 2 年的应收分保准备金情况分别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54,572.34	29,486,016.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533,097.52	22,753,103.9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22,235.29	12,614,156.3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847,093.54	54,388,680.43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对比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原保险合同，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834,588.00	56,052,812.51	-	(137,352.04)	(67,834,588.00)	55,915,460.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20,781.17	68,939,780.30	(83,345,916.33)	-	-	30,514,645.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404,459,853.63	5,227,198,408.36	(1,164,563,430.41)	(421,247,287.32)	(126,254,140.62)	25,919,593,403.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47,788,796.58	922,011,666.85	(169,322,337.69)	(86,646,239.66)	(238,560,471.11)	1,675,271,414.97
合计	23,765,004,019.38	6,274,202,668.02	(1,417,231,684.43)	(508,030,879.02)	(432,649,199.73)	27,681,294,924.2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华泰人寿 2021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华泰人寿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修订华泰人寿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2 年-2024 年）》等议题，均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有效监督和推动

了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由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部门、分支机构的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逐步加强风险管理与日常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主要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预测、季度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预警、非标资产独立风险评估、全面预算的独立风险评估、流动性风险预测等定期风险评估，经过长期的运转，上述几方面管理已经比较成熟。

2022年，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专项自查、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年度风险排查、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等排查活动，聚焦公司各项风险隐患，推动整改完善，坚持即查即改，通过不断增强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风险内控合规水平的持续提升。

（二）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

2022年，公司持续推动主动的风险管理模式，以期实现公司资源运用效率的最优化和股东收益与价值的最大化。对于风险的整体管理理念是以风险偏好为基础，合理运用偿付能力评估、资产负债管理等模型工具，主动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跟踪管理。

（三）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

公司对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进行了描述、识别和评估。通过对各类

风险对应的风险指标跟踪监测，确保各类风险水平在可容忍范围内。同时针对风险的重要程度，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

1. 市场风险

1.1 风险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债券市场的利率变动及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受短期利率波动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长期处于低利率环境，公司或将面临较大的再投资风险。2023年，公司继续通过长期限国债配置以提升资产久期。短期的利率波动对公司非持有到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当期的净值增长影响较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受托管理人的沟通，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公司整体收益受权益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根据每个账户负债特征，对每个账户权益组合进行单独制定。因此公司部分权益类资产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混合基金和资管产品，以减少权益风险暴露。

1.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由董事会审批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华泰人寿投资指引的规定进行投资资产的配置和管理，并对市场风险各个指标紧密监控，确保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务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国有大中型商业性银行和全国性城市商业银行，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持有的债权计划、信托等非标类资产产品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信用质量良好，信用增进充分，违约风险很小；企业债券（含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和中期票据）等信用债信用等级整体较高，违约概率很小。

2.2 风险应对策略：

根据上述资产配置状况，公司通过资产信用级别的投资比例限制和授信额度两个维度对公司传统账户、分红账户和万能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公司还注意识别、评估、监测交易对手的风险因素，有效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在交易对手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均符合监管规定。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退保率、赔付率、死亡率、疾病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的损失。

3.1 退保率风险

2022 年，与去年同期相比整体退保金有小幅上升。针对退保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各产品退保率波动情况，定期摸排公司退保风险底线，尤其是退保较集中的产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保障。同时密切关注退保率变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续期保费达成、利润和价值达成等公司关键管理指标的影响。

3.2 赔付率风险

公司整体短期险赔付率相较于 2021 年全年水平有所下降。针对赔付率风险，公司已经对部分高赔付率的产品进行了专项分析并据此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做好产品追踪分析，为后续同类产品的迭代提供经验支持；另外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和运营条线加强核保核赔，控制业务质量，在保障客户利益的同时，减少恶意赔付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3.3 死亡率和疾病率风险

2022 年对公司死亡率进行了经验分析，结果表明公司死亡和重疾的赔付实际情况均好于预期。

针对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风险，公司季度监控和分析主要渠道和主要产品的指标，分析死差益和病差益变动的原因和趋势，针对具体产品单独分析定价发生率的充分度。另外，根据对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监控和相关经验数据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对死亡率、疾病率的统计分析。同时，积极关注疾病谱的变化、诊疗技术的发展以及预期寿命的趋势影响等因素，对我公司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风险的影响。当前主要通过再保险的安排转移部分死亡率风险和疾病发生率风险，同时建立完善的核保理赔政策，从源头控制风险，以稳定损失经验，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保单持有人权益。

3.4 费用风险

针对费用风险，公司致力完善费用管理、分析系统和制度体系，控制各项成本支出，提高费用使用效率；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费用承载水平，构建健康优质的业务结构，增加新业务的费用承载能

力，加大固定费用的摊销基础；借鉴同业公司费用管理经验，制定公司中长期的费用打平计划，从而达到规模经营效益，逐步改善费用超支的现状。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状况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需要资金以满足保险赔偿和给付时所面临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长期保障及储蓄类产品，有较稳定的续期保费收入，2022 年全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四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回溯不利偏差率、流动性覆盖率均远高于监管要求，风险可控。

4.2 风险应对策略：

坚持长期保障型和储蓄型业务模式，做高品质业务，业务结构和品质本身可防范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防范极端情景下现金流需求，优先配置流动性较好、安全性较高的资产的方式加强现金流风险管理。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5.1 合规风险

2022 年，公司各级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5 次。公司将着力深化合规风险教育警示工作，定期举行全员教育培训工作，联合审计、消保、人力资源等部门，就行业和公司违法违规事件进行通报警示，将合规

宣传教育工作向业务一线、基层机构倾斜；结合公司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合规风险检查，结合实际抓早、抓小、抓细，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强化“追责、问责”工作，全面梳理公司员工奖惩、案件追责等人员问责制度体系，加大监管处罚、内部审计发现等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追责，推进由结果追责向行为追责转化，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导文件的解读，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及监管动态，及时分析、解读、宣导、报告有关监管政策，引导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贯彻执行，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2 投诉风险

公司投诉风险主要受客户对保险产品条款认识不足、“代理退保”黑产公司或个人诱导、疫情影响保费规模增长受限以及公司满期业务量较高且10年满期产品收益与客户预期差距较大导致投诉量增加等因素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一是强化消保投诉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职责分工提升协作效率，保障作业能力，确保消保投诉处理工作的组织机制建设等资源投入。二是加强机构消保条线人员管理，以技能培训和荣誉体系建设为抓手，提升消保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和工作效率，搭建消保投诉培训体系并不断丰富课程，建立“消保投诉服务明星”荣誉体系，激励消保投诉工作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三是加强消保投诉指标对公司高管的考核力度。四是持续加大公司投诉溯源整改力度。加大对于投诉处理中相关内、外勤人

员的追责力度，有效扼制销售误导情况发生。五是完善并落实重大消费投诉应急制度机制。开展各机构重大消费投诉应急演练工作。六是加强投诉全流程管理，强化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管控力度。

5.3 信息安全风险

2022 年度公司从信息安全管理治理及信息安全技术等多方面，对信息安全层面进行建设。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求，制定了《华泰人寿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办法》《华泰人寿信息系统上线发布安全管理细则》，从制度上提供了公司信息安全组织管理体系保障，推动信息安全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信息系统上线前符合公司信息安全相关要求，降低相关风险。

对存储重要数据和个人敏感信息的关键业务，进行了专项加固，关闭了系统不必要的服务和端口，持续开展漏洞扫描，并且进行基线检查。对重点业务有相应的冗余设备和负载均衡策略，重点链路均为冗余链路，保障业务的可用性。对钓鱼软件等社会工程威胁，公司有自动化阻断策略，并定期发送全员邮件，提示相关信息安全风险，2022 年在公司层面开展了钓鱼邮件应急演练，起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提升了员工信息安全的意识。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状况及变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当前公司可能面临的声誉风险包括：一是公司可能在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出现问题和事故，进入舆论传播；二是华泰保险集团及其他子公司的危机事件影响寿险公司声誉；三是行业危机事件影响公司声誉；四是媒体有可能存在认识偏差或恶意诋毁等原因，进行有关公司的不实报道。

经长期舆情监控，目前公司的社会声誉未有受损迹象，相关的品牌建设和维护工作在稳定进行中。

6.2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控制声誉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在公司出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问题的时候，及时解决问题，并在必要时主动与媒体进行沟通。二是日常与主要社会媒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和畅通沟通渠道。三是在华泰保险集团和华泰人寿有关规定和指导下进行舆情监控，建立和执行危机公关机制，以预先制定的流程，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理和总结每次媒体危机事件。四是对于有恶意诋毁公司的媒体，必要时寻求监管支持，或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并做好内部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安抚工作。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状况及变化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

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并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预算专业委员会，组织领导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流程符合《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文件要求，与公司发展实践吻合程度较高。另外，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各渠道协同发展，积极拓展业务机会，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价值贡献，公司战略实施方面，未发现重大风险。

7.2 风险应对策略

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紧跟国家战略，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围绕客户策略、产品策略、服务策略、渠道策略和经营策略“五大举措”，通过人才和组织能力建设、数字化技术应用“两个驱动”开展工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队伍品质、业务品质和服务品质，坚持可持续价值成长，降本增效，加强差异化竞争力建设，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实现价值成长。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2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险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传家宝终身寿险、稳盈一生终身寿险、华泰盛世年金保险、福佑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华泰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华泰人寿传家宝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123,524.30	2,082.42
2	华泰人寿稳盈一生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62,552.96	608.89
3	华泰人寿华泰盛世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44,845.96	4,218.74
4	华泰人寿福佑一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43,529.05	2,508.93
5	华泰人寿华泰尊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30,829.31	1,927.34
合计			305,281.58	11,346.32

2022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是：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和朝朝盈两全保险（万能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67,138.02	42,639.96
2	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57,950.55	2,625.24
3	华泰人寿朝朝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39,031.64	3,111.57
合计			164,120.21	48,376.77

2022年，公司只经营1款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e生盈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1	华泰人寿e生盈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行邮政代理	9,347.55	3,987.51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单位: 万元
认可资产	4,397,227
认可负债	3,841,255
实际资本	555,972
核心一级资本	450,631
核心二级资本	2,909
附属一级资本	102,432
附属二级资本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59,25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31
附加资本	-
最低资本	357,52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6,01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8,45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

(二)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2年第4季度,我公司偿二代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27%,完全满足保监会要求。相比2021年第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1.12个百分点,主要变动的原因包括:

指标	本年度实际值	上年度实际值	年度间变动情况
认可资产	4,397,227	3,738,722	17.61%
认可负债	3,841,255	3,120,621	23.09%
实际资本	555,972	618,101	-10.05%
核心一级资本	450,631	618,101	-27.09%
核心二级资本	2,909	-	-
附属一级资本	102,432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59,252	400,138	-10.2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31	-5,522	-68.65%
附加资本	-	-	-
最低资本	357,521	394,616	-9.4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6,019	223,485	-57.0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8,451	223,485	-11.2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	157%	-29.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	157%	-1.12%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下降，主要受偿二代一二期规则转换、公司净资产减少及 750 天国债移动平均收益率曲线下降影响。

公司近四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在 150%以上，远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100%，公司偿付能力状况良好。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华泰人寿目前共有 7 家股东，其中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与其母公司安达集团旗下另外 3 家公司亦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东，以致上述 4 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

综上，安达集团旗下 4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4,374,769	79.6800%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Chubb INA Holdings Inc.)	726,500,000	20.0000%

2022 年，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责如下：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审议批准除本条第（十五）项以外的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十五（15%）的重大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百分之十五（15%）的重大资产购置和费用支出（包括自用资产买卖和费用等）、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对违反书面承诺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的事项；审议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 2022 年召开股东大会的主要决议已在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栏目内披露，具体网址请见：

https://life.ehuatai.com/Essential_information.html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如下：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十五（15%）以下的对外投资；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净资产百分之十五（15%）以下的资产购置和费用支出（包括自用资产买卖和费用等）、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未超过本条第（十一）及第（十二）项约定金额上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投资指引；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

治理事项，制定和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及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认定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制订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的措施的方案，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审批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建立信息科技管理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评估大股东相关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均为非执行董事，设董事长 1 人。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79 项。

2. 董事简历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Cunqiang LI (李存强)：男，美国/加拿大国籍。1984 年 7 月西

北京师范大学物理系本科毕业，1996年6月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统计建模分析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

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6年至1991年在中科院兰州大气物理研究所担任研究员。1991年至1996年担任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助理研究员。1997年至2002年先后就职于Belmonte & Leger、Miller Moriarty会计师事务所、美国蓝十字和蓝盾保险公司。2002年3月加入美国万通互惠金融集团，历任美国万通互惠理财集团会计师、金融顾问，美国万通互惠国际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全球战略规划与企业收购、营销渠道拓展总监、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兼任美国万通寿险有限公司（日本）董事、美国万通亚洲寿险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英大泰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2022年5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9月曾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2022年9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

赵明浩：男，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

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监事长。

1987年至1996年先后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起参与创办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2022年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05年至今兼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6年曾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8年曾兼任集团首席投资官。2022年7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蓓：女，1993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外语与国际研究系，获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

现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外交部。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至今，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顾问助理、安达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安达集团中国事务高级副总裁兼北京

代表处首席代表。2016年3月至今，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yce Leslie Johns: 男，爱尔兰国籍。1996年12月开普敦大学本科毕业，精算科学专业学士，英国精算师、印度精算师资格。

现任安达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寿业务总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担任南非 Futuregrowth Asset Management 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技术营销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担任英国耆卫保险公司业务投资部(南非)高级产品人员。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担任英国耆卫保险公司(南非)业务开发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南非 Old Mutual Retail Finance (南非) 公司部门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印度科塔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师兼首席投资官。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香港宏利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亚洲财富管理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英国耆卫保险公司集团产品主管、长期储蓄(LTS)兼产品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花旗全球消费者银行(GCB)全球保险业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花旗银行亚洲总部地区分销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香港汇丰集团总经理、全球保险业务负责人，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长。2022年4月起任安达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寿业务总裁。2022年5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起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职责如下：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约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2年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成员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1人。2022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50项。

2. 监事简历

吕通云：女，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1级。

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合

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992年至2010年先后任太古饮料（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加入华泰保险，历任财产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泰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2018年至2022年6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22年6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2022年9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施宏：女，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CGMA）。

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1996年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雪：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人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行政部、机构管理部任项目执行、总经理秘书、项目经理、业务拓展经理；2010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华泰人寿办公室任行政经理、行政高级经理；2019年4月起任华泰人寿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林：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广州体育学院体育理论教研室任大学教师。1997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中国人寿深圳市分公司职员、宝安支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广东省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东莞分公司临时负责人，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销售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总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教育培训部

总经理、综合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9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任公司临时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资深副总经理。

李平坤：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94年至2006年先后任平安人寿大连分公司营业部业务员、主任、高级主任、资深主任、营业部经理、资深营业部经理职位。2006年至2014年分别任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资深经理，中航三星保险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个险执行官，阳光人寿保险公司营销副总监、业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兼任阳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2014年4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7月任公司临时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谢飞：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1年先后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任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合众人寿保险公司任培训部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信泰人寿保险公司任助理总裁。

2011年2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梅：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年6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助理经理、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深区域管理中心人事行政高级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总监等职。

2007年8月调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易：女，北美精算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2000年3月至2019年2月先后在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精算主管，在广电日生保险有限公司（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精算部经理、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在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职代表，在慕尼黑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人寿险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在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19年2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9年5月任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

刘永谋：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5年至2001年先后在吉林通用机械集团、吉林经贸委任职；

2001年至2015年先后任平安人寿长春分公司组训、青岛分公司组训兼督导，太平人寿山东分公司营业部经理、青岛分公司部门副经理，海尔纽约人寿团险总部总监，合众人寿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人寿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督导部副总经理，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机构筹备干部。

2015年1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任公司业务总监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多元业务部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多元业务部总经理。

骆琦：男，中共党员，北美精算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2001年至2004年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精算助理、高级精算助理。

2004年10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精算部高级财务精算师、财务精算部助理总监、财务精算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部总经理。2013年4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2018年12月至今任华泰集团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艾文：女，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1997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责任人，华泰保险集团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审计责任人、内部审计总监，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2021 年 4 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 年 10 月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张昌：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研发工程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室主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处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处经理、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首席信息官；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2 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监兼科技中心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科技中心总经理。

王军华：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

2001年至2015年先后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定边资金结算中心负责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邦保险廉政纪检中心审计经理、现代财产保险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经理、安邦金融集团产业板块审计监察中心审计总监。

2015年9月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部审计部资深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1年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2021年4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5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2021年8月至今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熊侃：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05年至2007年在中共海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任副主任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法学博士。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7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风控中心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2021年8月加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

责任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七）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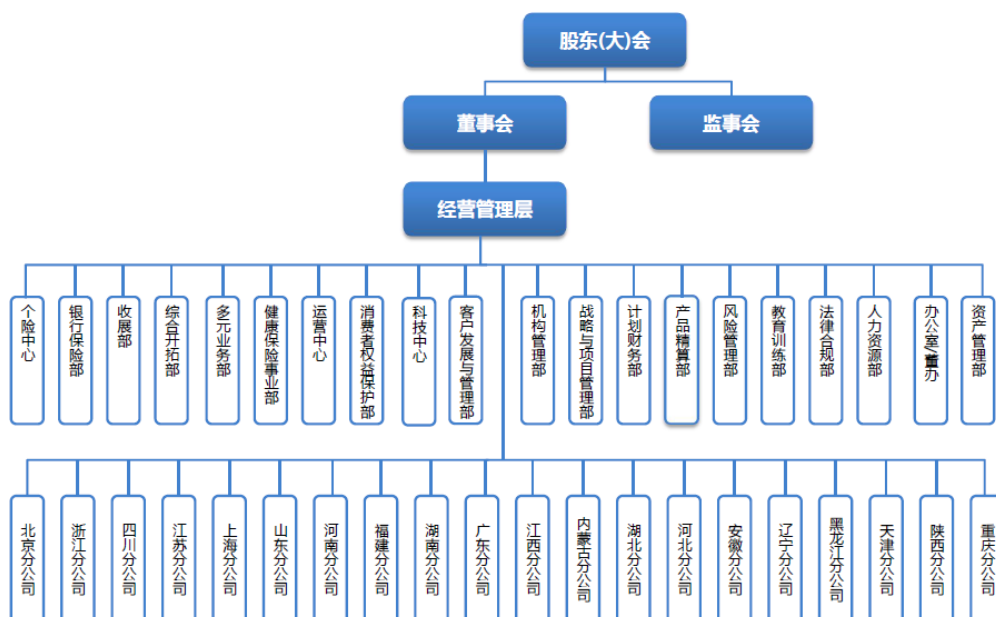
1. 薪酬制度：公司制定有《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暂不向董事、监事支付董事、监事薪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仅领取员工薪酬。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624.08 万元。本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九）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华泰人寿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基于自身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保障公司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股东股权关系清晰，“三会一层”分工合理、各司其职、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及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权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辅助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及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切实加强合规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自身力量。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请见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审计报告。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一）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订。2022 年 12 月，修订后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2020年，公司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同时将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调整为法律合规部，以增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2022年，公司在集团公司的统筹下重新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等模块及功能，持续强化关联交易数据管理，提高数据统筹集中管理能力。

（四）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识别、收集、整理关联方信息，完善公司关联方档案。

2022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58,248笔，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3,660.7161万元，关联交易业务涉及资金运用类、（提供）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截至四季度初，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4,554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均已按监管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审批流程，交易政策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消费者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股东及利益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22年，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信

息。同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管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健全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及时更新关联方档案，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按照北京银保监局《关于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开展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估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自评估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评估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一）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1.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

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承担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

略目标和政策有效执行的实施责任，公司经营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2022年，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设定为一级部门，增加专岗消费者权益保护人员设置，进一步强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2.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考核结果等，指导和督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责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

（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为不断加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水平，2022年公司从消保政策、信息披露、投诉管理、纠纷调处、产品及服务审查、风险管理、内部考核、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营销宣传品质管理、理赔及服务 etc 12个方面，共制定下发29个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三）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情况

1.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公司建立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工作政策和要求的纵向传导以及工作协调配

合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内部审计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以5年为一个周期全面覆盖公司相关部门和一级分支机构。

2.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

公司全面开展并进一步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案及指标，根据组织工作职责和性质，分别设置不同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扣分项指标。全体员工根据隶属组织性质及工作职责，分别承担与之相适应的考核项目。考核结果应用在公司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机构问责体系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经营管理中。

3.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进行披露。2022年公司通过官网、微服务平台、营业网点等披露最新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同时在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将公司消保投诉管理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信息披露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

4.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2022年对22个新增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均在产

品开发和设计、收费定价、协议条款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采纳率为 100%。

（四）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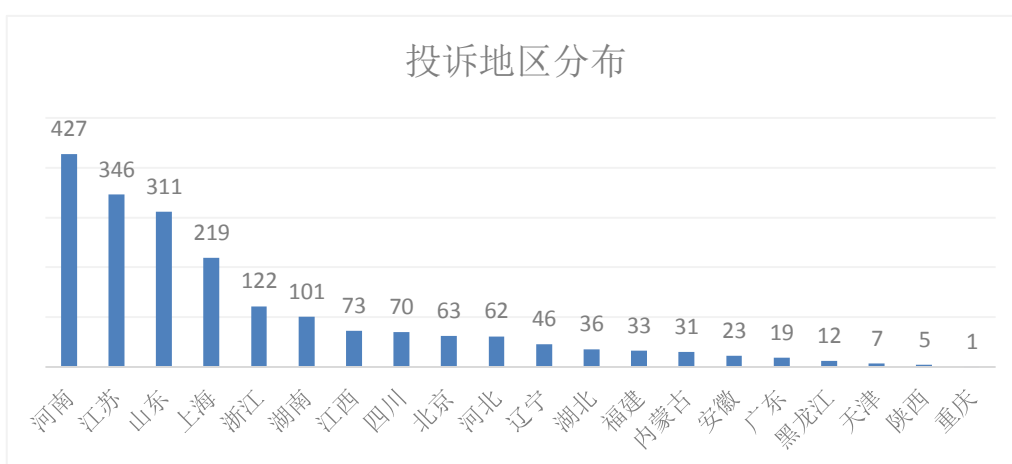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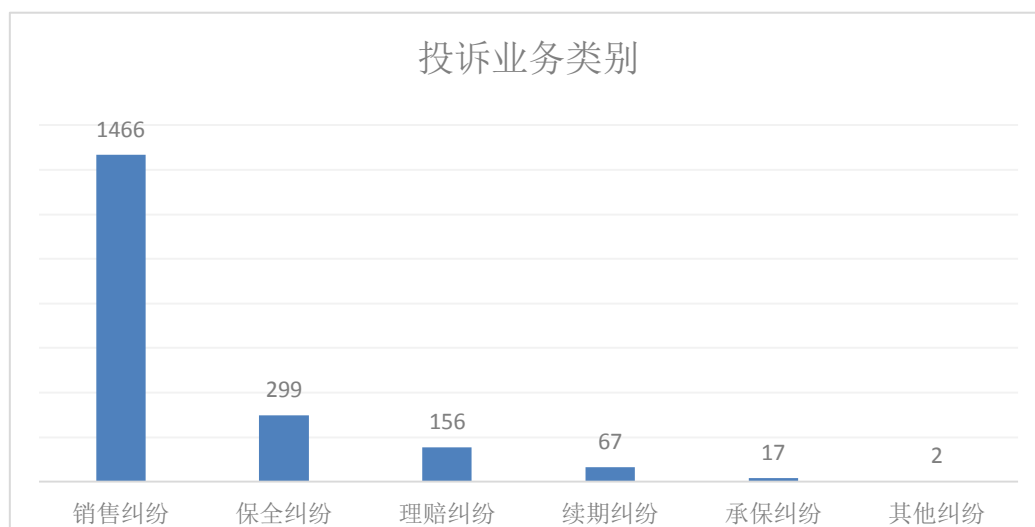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监管政策及通报，认真学习并及时传达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各部门、各分公司持续开展保险消费者政策文件学习和教育宣传活动，持续加强公司内控合规文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力度，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独立的、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并配备充足的教育宣传资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金融保险知识，合规风险及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例等消费者教育图文，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3·15 教育宣传周”、“9 月金融知识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宣传保险消费理念，普及保险知识。

（五）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保险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及保险理赔情况

1.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业保险业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0 年第 3 号令）、《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地区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254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0 号）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客观、公正的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2022 年共受理保险消费投诉 2,007 件，投诉办结率 100%。

投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数据单位：件数)：



2. 保险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公司各业务渠道在 2022 年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品质规章制度，加强销售行为管控，加大对于投诉处理中相关内、外勤人员的追责力度。严格执行品质管理要求，及时进行品质检查及处罚，对于代签字、销售误导等业务品质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3. 保险理赔情况

2022 年，公司处理完结理赔案件 33,436 件，赔付金额 2.97 亿元。申请支付时效 1.51 天，最快案件处理时效进入秒级。

(六) 2023 年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深化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压实公司各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的管理责任，加强消费者投诉管理，做好诉前预防、诉中化解、诉后溯源追责全流程闭环管理，力争投诉指标有明显改善，使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2 年，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变更以及分公司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进行了 6 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变更内容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告编号	披露时间	披露载体
1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22-01	2022-1-28	公司网站
2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22-02	2022-5-6	公司网站
3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临时负责人的公告	临 2022-03	2022-7-15	公司网站
4	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临 2022-04	2022-8-4	公司网站
5	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 2022-05	2022-8-18	公司网站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临 2022-06	2022-10-1 1	公司网站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